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潘席琳
電話：08-7320415#369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190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05763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445775_11005763100_1_3445775_11005763100_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有關勞工婚假請休期間得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2月8日屏府勞動資字第11004927900號函轉勞動部110年2月2日勞動條3字第1100130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動部104年10月7日勞動條3字第1040130270號令釋，勞工婚假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經雇主同意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因國際疫情仍嚴峻，為使勞工能有較彈性之婚假規劃，勞工如無法於勞動部104年10月7日勞動條3字第1040130270號令釋規定期間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雇主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。
- 三、前開所稱「疫情結束」，指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」。
- 四、檢附勞動部函文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屏東縣家

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